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41號

原告 李樹人

石軒中

被告 黃千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與原告及共有人全體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，面積為345平方公尺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參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328,75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 $13,500 \times 345 \times 1/2 = 2,328,75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甄廷